

就2017年1月10日深水埗區議會否決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預留撥款動議聲明

1. 本年1月10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建制派區議員否決通過預留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22萬撥款的動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17），此舉違反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及議會就年度預留撥款慣常處理方式，對此，我們表示遺憾。

2. 按照深水埗區議會2016年9月6日會議紀錄第109段所述：「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大會通過文件160/16（社區參與工作坊）及議員討論共識」。

3. 按照深水埗區議會2016年4月12日會議紀錄第276段所述：「主席宣布2016-2017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的建議獲得通過」。

4. 違反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6條及第25條，有關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的規定：

4.1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60/16是經區議會主席宣佈，獲得深水埗區議會大會通過，故此，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60/16所擬定的社區參與工作坊及其內容，已經成為區議會的職務。

4.2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17有關社區參與圓桌會議及其內容是參照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60/16所擬定，建制派區議員否決通過撥款動議的舉措，是違反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6條及第25條規範區議員不得進行與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的規定。

5. 違反深水埗會議常規第36條(1)授權予工作小組的角色和職能

5.1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60/16第2段列明：「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項目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負責社區參與工作坊的籌備工作。統籌小組旨在讓區議員及地區團體/人士共同商討如何推動社區參與工作坊，制訂和落實工作坊的推行模式，以及檢討工作坊的成效」。

5.2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6 條 (1) 工作小組的組成：「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就個別事務或問題作出跟進討論、研究及調查或舉辦活動」。

5.3 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的角色和職能完全符合深水埗會議常規第36條(1)的授權，當日並且獲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宣布通過。否決統籌小組提交的22萬撥款動議，即時令統籌小組不能按計劃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建制派區議員明顯沒有遵從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6 條 (1)授予統籌小組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的角色

和職能。

6. 違反深水埗區議會財政年度預留撥款慣常處理方式

6.1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1/16（2016-2017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預留22萬用作推行社區參與工作坊，經討論後，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宣布該撥款分配建議獲得通過。

6.2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慣常做法，該22萬撥款將預留予負責推行指定項目（社區參與工作坊）的團體或小組，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開支細項，區議會在審議項目開支時，可作出提問或提出意見與要求修訂。但否決已獲通過的預留撥款動議，完全是搬龍門的舉措，亦違反深水埗區議會財政年度預留撥款的慣常處理方式。

本聲明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9條提交2017年3月7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

伍月蘭 譚國僑 衛煥南 何啟明 江貴生
梁有方 楊彧 覃德誠 鄒穎恒 吳美
2017年2月20日